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6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黃秋雲女士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
黎卓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林達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技術)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李詠兒女士, JP	建築署助理署長(工料測量)
廖李可期女士, JP	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憲制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司徒少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5 建議開設 2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各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園境服務，藉以提升本港的戶外環境質素、可持續性及宜居度

2. 主席表示，這項目建議開設 2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路政署各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土拓署及路政署的園境服務，藉以提升本港的戶外環境質素、可持續性及宜居度。

3. 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開設兩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以加強土拓署及路政署的園境服務，從而提升本港的戶外環境質素。屬民主黨的委員則反對有關建議，並籲請當局應在公務員隊伍開設專責的樹藝師職系。政府當局已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現時在個別發展項目的園境設計中納入專家意見的機制，以及當局過去五年在發展和提升香港城市園境方面的工作，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 CB(1)958/17-18(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園境師職系在政府架構內的專業發展

4. 朱凱迪議員指出，擬議在土拓署和路政署開設的兩名總園境師均會隸屬於另一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他關注到有關安排會否限制總園境師和其領導的團隊在工務工程中發揮的功能。以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6 日通過的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工程編號：182TB)("元朗市高架行人道")為例，工務部門在推展該項工程時，並沒有採納包括香港園境師學會提出的專業意見，反映園境師職系的意見在現時政府架構中沒有得到充分的重視。朱議員認為，園境師職系應獨立成署，以擔當更主導的角色，在工務工程計劃中推行園境建築的政策。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開設園境署的計劃。

5. 謝偉銓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園境署，並由園境師專業職系人員領導。他認為，開設總園境師職位以督導園境師隊伍的工作，有助制訂政策和在工務工程規劃更早階段吸納專業的園境意見。謝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

6.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察悉朱議員和謝議員的意見，但當局目前沒有計劃開設獨立的園境署。他和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補充，園境工作日趨重要，故此在新發展區項目的規劃階

段，及早讓總園境師帶領的隊伍參與有關園境規劃及設計的工作，包括擬備園景設計總圖(Landscape Master Plan)會對整個項目的發展有正面影響。發展局副局長強調，當局會留意總園境師及其隊伍在未來新市鎮發展計劃中的參與及檢討成效。

7. 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當局未有於其他須負責園境工程和護養樹木的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總園境師職位。主席詢問，發展局有否計劃在轄下的其他部門開設總園境師職位。

8.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園境師的工作不限於護養植物，還包括戶外空間及環境的規劃、園境設計和園境建築的管理。部門須視乎需要考慮是否開設有關職位。發展局目前暫未有計劃在轄下的其他部門開設總園境師職位。

9. 朱凱迪議員要求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就元朗市高架行人道的現時設計從園境師的角度作出評論。

10. 發展局副局長和路政署副署長表示，在設計公共設施時，政府當局須要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園境師的專業意見和平衡各方人士的需要，以採納最適切的設計方案。當局曾就元朗市高架行人道的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發展局副局長認為不適宜在今天的會議討論個別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

11. 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表示，公共設施的設計，除了需考慮在園境方面的效果，例如設施是否與周邊的環境配合，亦要兼顧設施功能上的要求。純粹從園境角度而言，元朗市高架行人道的體積頗為龐大，但相信路政署已研究各可行方案，平衡功能、景觀、建築物外貌等各方因素後作出決定。

園境師職系的入職要求與職系管理

12. 陳振英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陳議員察悉，當局早前已於建築署開設一個總園境師

職位，連同現時擬議開設的兩個總園境師職位，以及發展局轄下的其他總園境師，他們會領導近百名於發展局及轄下部門的不同職級園境師。陳議員關注，這些總園境師將如何分工、工作上如何互相協調，以及不同職級的園境師如何交流工作經驗。

13. 譚文豪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譚議員關注到分派至不同部門的園境師如何互相交流經驗，以及如何反映他們在日常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關注。譚議員認為將園境師職系獨立成署或會使政府的人事架構架牀疊屋，並非理想的職系管理模式。

14.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發展局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綠化辦事處")設有 1 名總園境師，建築署亦有 1 名總園境師，加上擬議開設的兩名總園境師，發展局及轄下的工務部門將會有 4 名總園境師，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是園境師職系的管制人員。在政策局的層面，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制訂園境政策的目標，而工務部門的總園境師則須在推展各自部門的園境工程時，落實該些政策目標。故此，這些總園境師的工作不會互相重疊。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現時園境師職系人員約有 80 人，綠化辦事處總監是園境師職系的職系管理人員，負責處理職系人員反映的意見和訴求。為了職系人員熟識政府的園境政策以便執行工作，當局有需要時會舉行簡介會，亦會透過發出技術指引及通告等，便利職系人員參考及遵從。此外，當局亦不時舉辦活動讓於不同部門工作的園境師互相交流經驗。她補充，當局一般每隔半年左右會與園境師職系人員舉行會議，向他們發布最新資訊。當局相當重視樹木管理及相關風險評估的工作，會考慮更頻密舉行這些會議。當局亦會平均每兩至三個月為職系人員舉辦工作坊及訓練課程，包括安排曾經到海外受訓或交流的人員在上述場合中分享體驗及心得。

16. 蔣麗芸議員、郭偉強議員和主席詢問當局如何物色出任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的人選。蔣議員對

本港註冊園境師求過於供的情況表達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園境師職系人員(包括助理園境師、園境師及高級園境師)的入職要求(包括學歷和資歷)。她亦查詢除聘用香港大學碩士畢業生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修畢本港其他院校園境課程的畢業生為園境師職系人員，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未來需要增加的園境師職系人員數目。蔣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放寬招聘助理園境師的入職條件，包括接受修畢本港其他院校園境課程的畢業生。

17.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根據公務員晉升機制，於內部物色合適的高級園境師晉升為總園境師，若沒有合適人選，當局才會進行公開招聘。發展局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總監補充，當局目前聘用的園境師職系人員，在入職時必須為香港園境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園境師。有關人員須持有香港大學園境建築系碩士或香港園境師學會認可的其他院校的學歷，有至少兩年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後考獲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再擁有1年的本港相關工作經驗，才可申請為香港註冊園境師。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8年6月21日隨立法會ESC15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主席對由非園境師職系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園境師職系的管制人員表達關注，並詢問，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及綠化辦事處總監分別在管理園境師職系工作方面的角色。為了提升綠化辦事處總監在管理方面的權力，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提升總監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級。

19.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綠化辦事處總監與其他工務部門的總園境師一同負責管理高級園境師及園境師的在職培訓、專業發展和調派等事宜。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與綠化辦事處總監負責按當局的園境政策目標制訂適合的工作指引、通告等，以便各有關職系人員遵守及執行。

擬議職位的職責

職責範疇

20. 張超雄議員認為目前園境師在工務工程中的角色大多為輔助性質，他詢問該兩名總園境師可如何提升本港的戶外環境質素、可持續性及宜居度。涂謹申議員察悉，在路政署現行架構下，由各級別園境師組成的隊伍一直執行當局在文件第 25 段所臚列的工作；他詢問當局為何需要開設擬議職位。

21.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在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時，計劃從規劃階段開始，由總園境師策劃及督導整體園境建築，藉此提升項目的園境及戶外環境質素。

22. 土拓署副署長補充，土拓署的總園境師需配合發展局的園境政策，制定部門層面的園境策略。例如為新發展區項目、房屋用地及基礎設施工程制定園景規劃及設計的指引及準則，當中將會融入藍綠生態環境的設計意念("藍綠計劃")，亦會涵蓋如何揀選合適植物及土壤，以達至生物多樣性的政策目標。總園境師亦會制定及執行部門的園境品質管理制度，確保工程項目每一個需要涉及園境的環節，均會獲得優質園境專業服務和專家意見；為受工程項目影響的樹木提供更優質及適切的保育方案；及就園景專業方面議題及事項，提升跨部門、跨界別之間溝通和協作。因此，增設的總園境師可提升部門的園景服務質素。

23.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目前路政署的園境師職系人員會從專業技術角度，在配合發展局相關政策的前提下，執行路政署負責的園境工作。擬議的總園境師會從更高層次的角度，策劃及督導部門的園境師職系人員執行上述的工作。總園境師需按照當局的政策，提升戶外環境質素、可持續性及宜居度，以及制訂適用於部門的準則及措施，設立品質管理制度，並督導園境師職系人員執行。路政署擬議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的職責與土拓署的擬議總園境師職位相若。

24. 區諾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園境規劃及設計的建議與工務工程的目標出現衝突時，兩名總園境師會如何處理有關事宜；胡議員關注到總園境師在相關事宜上會否有最終的決定權。

25.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才可決定如何解決有關的衝突。以保育和護養施工範圍內的樹木為例，在一般情況下，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會參考負責該工程項目園境部分的總園境師的意見，才作出最後決定。

城市林務管理與具創意的園境方案

26. 陳振英議員詢問，土拓署和路政署的總園境師在推展工程時，就揀選植物品種方面會否考慮栽種有觀賞價值的物種，以增加本港的景點和市民餘暇的去處。

27.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以陳振英議員指出的將軍澳公園為例，發展局已向不同部門的園境師職系隊伍發出指示，要求他們更多考慮以主題形式設計園境，並揀選相配的植物種類，達致綠化及提升植物觀賞價值的目標。

28. 陳志全議員詢問土拓署總園境師在推動藍綠計劃方面的具體職責。他查詢，除啟德明渠、東涌河活化計劃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外，當局未來會在藍綠計劃下推展哪些項目。

29.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當局會於新發展區項目，包括洪水橋和元朗南新發展區，現有的河道資源推行藍綠計劃。土拓署副署長補充，總園境師會參與新發展區項目的園境規劃和城市設計工作，把藍綠生態環境引入項目的園境規劃和休憩用地設計中，如雨水花園、雨水集蓄湖泊等。

30.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說明，路政署總園境師會推行甚麼城市林務管理策略，以及採取甚麼措施管理老化樹木，特別是會否檢討砍樹前的程序(包括必須進行的測試和完成可行的緩解措施)。他亦

要求公開路政署轄下被評為有潛在倒塌風險的樹木名單，以提升公眾的知情權。區諾軒議員認為，當局未有在文件詳細交代城市林務管理策略的細節及該名總園境設計師在這方面的相關職責。

31. 路政署副署長表示，在管理老化樹木方面，該名總園境師有需要時要考慮有序地更換樹種。他表示，以往當局普遍在路旁種植台灣相思樹，但這類樹木已隨日子漸漸老化；當局亦因應本港的情況多種植本地原生物種樹木，就此，該名總園境師會負責地區諮詢的工作及制訂更換樹種的策略。

32.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當局在城市林務管理方面有清晰的政策方向，包括採納"植樹有方、因地制宜"及"植物多樣性"的原則。"植樹有方、因地制宜"是指在設計階段選擇合適的植物品種種植在適當的地方，尤其着重原生物種，並以正確的方法栽種及護養，讓植物在合適的環境下健康成長。而"植物多樣性"是鼓勵栽種多種類的植物，透過多元化植物群落能夠增強植物抵禦病蟲害的能力，從而保障樹木健康，以期促進整體植物的可持續性。她亦強調園境師的工作並非輔助性質或只為工務工程的景觀作點綴，而是可透過園境規劃和城市設計，能有效降低城市的溫度，為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帶來實際效果。舉例而言，雨水花園一方面能善用雨水，另一方面可以緩和渠道設施的負荷。此外，妥善管理樹木是城市林務管理的重要部份，所以政策上有清晰指引以確保各部門處理樹木的方針一致。

33. 郭偉強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郭議員期望開設擬議職位能達致在工程規劃階段，及早預留適當位置和足夠空間及土壤給予樹木生長，避免樹木日後因出現問題死亡或需要移除，甚至對途人構成危險。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種植於路旁的樹木普遍出現生長空間不足的情況，他詢問路政署有何改善措施。

34. 發展局副局長認同郭議員提出的意見，他重申，開設擬議職位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在推展工

程項目的早期，讓園境師職系人員盡早參與項目的園境規劃及設計，以提升園境服務的可持續性。當局察悉道路旁生長的樹木面對的問題，但礙於部分屬已發展地區，當局較難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當局會於日後規劃新發展區的時候，在這方面作出更完善的安排。

35. 區諾軒議員表示，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於2017年成立時曾表示會檢討城市林務政策，現時小組已工作了一年半，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小組完成檢討後，應向公眾公開有關結果和建議。區議員表示，由於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處理城市林務問題，他詢問該兩名總園境師是否須要推行城市林務諮詢小組建議的策略，以及有關詳情。區議員特別關注該檢討會否提出改善樹木管理風險評估的程序，讓各個負責護養樹木的部門遵守，減少部門做法不一的情況。

36. 發展局副局長答稱，兩位總園境師主要負責各自部門的園境工程。儘管他們的工作與城市林務諮詢小組無直接關係，總園境師和其團隊與樹木辦和外判的樹藝師亦需緊密合作。

與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分工和樹藝師的專業發展

37. 區諾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不少的樹木管理工作已外判給承辦商，並詢問該兩名總園境師在工作上會如何與樹木辦和外判承辦商協調。周浩鼎議員察悉，部分由路政署負責管理的樹木已外判予承辦商，他認為擬議職位人員必須確保妥善處理地區人士就樹木護養提出的訴求；就此，他詢問擬議職位如何監督承辦商的工作，以及如何懲處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

38.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樹藝師的工作範圍與園境師不同，前者工作主要包括管理樹木生長及護養樹木，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等；後者除了推行城市林務管理策略外，會將園境規劃和設計融入不同工務工程中，務求達致提升園境服務以符合大眾對可持續園境的期望，並增加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39. 路政署副署長指出，由於路政署負責管理的樹木數量是各部門之首，城市林務管理及樹木資產管理是路政署的重點工作之一。現時路政署負責管理的 60 萬棵樹木，佔地約 1100 公頃，部分護養工作外判予承辦商執行。總園境師需負責督導樹木巡查及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對於表現不濟的承辦商，路政署有既定機制懲處，包括罰款及在有關承辦商的表現報告中反映。總園境師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檢討外判機制及監督承辦商表現的政策及措施。

40. 主席查詢政府當局現時聘用的樹藝師人員數目、當局會否考慮開設樹藝師職系，由同一職系的首長級人員領導，或以顧問形式聘請樹藝師，以加強督導護養和移除樹木的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她的查詢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當局計劃何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考慮結果。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答稱，政府的樹木管理團隊中約有 300 名合資格樹藝師，但目前樹藝師在政府的架構中不屬一獨立職系。當局會積極考慮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ESC151/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善用創新科技管理樹木及進行園境工作

42. 葛珮帆議員對開設擬議職位表示支持。葛議員表示，擬議職位的職責說明包括推動創新措施的應用、研究及科技發展，她詢問兩名總園境師和樹木辦會如何應用科技，例如物聯網和加裝感應器，執行保育和監測樹木、處理城市林務工作，以及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她認為，園境建築配合相關的科技，除了改善城市的氣候外，更能及早預警極端氣候造成的災害，保障市民安全。主席建議發展局與創新及科技局應加強這方面的聯繫及合作。

43. 土拓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在推展新發展區項目時，會引入藍綠設計元素，例如人工蓄洪湖。人工蓄洪湖的水體可以為城市降溫，又可以在大雨時集蓄洪水，有助增強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的抗禦能力。

4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表示，路政署正與一間海外公司合作，探討利用遙感多光譜影像技術輔助樹木檢查工作。此外，發展局亦與本港大專院校及地球之友合作，在個別樹木及石牆樹上安裝感應器，以識別健康情況惡化或有倒塌危機的樹木。若測試成熟，發展局會將安裝感應器措施推展至其他樹木。

擬議總園境師領導的人手

45. 廖長江議員察悉，除了開設擬議兩個總園境師職位外，土拓署和路政署將分別額外開設 9 個和 6 個非首長級職位。他查詢，增加這些職位的理據、新增人員會負責哪些工作，以及如何分工。謝偉銓議員察悉，土拓署開設擬議總園境師職位後，該名人員將會領導 6 個小組的園境師及其他人員，他關注該名人員的工作量會否過多。

46. 發展局副局長和土拓署副署長答稱，開設總園境師職位後，土拓署現時的环境美化組會改稱為園境部。新增的人手與環境美化組原有的人員將分成 6 組，主要負責園境諮詢、園境服務及樹木管理三方面的工作，由約 20 名高級園境師、園境師和助理園境師支援該名總園境師。園境諮詢主要是管理由外聘顧問進行的園境項目並提供專業意見；園境服務則是為土拓署的內部項目進行園境設計及監督。由於由土拓署負責永久管理和護養的樹木約有 9 000 棵，所以亦需要有專人恆常進行護養及其他相關工作。

47.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新增人手包括 1 名高級園境師，2 名園境師，及 3 名林務主任及技術人員；加上現有人手，新設的園境部將有約 60 名人員，相信能提升規劃及設計道路及鐵路項目園境服務，以及加強護養路政署負責管理的 60 萬棵樹木。

就項目進行表決

(下午 4 時 25 分，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審議本項人事編制建議已接近兩小時，在區諾軒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完成各自第三輪的發言後，小組委員會會就本項目建議進行表決。)

48.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朱凱迪議員要求分開表決土拓署及路政署擬開設的總園境師職位。主席指示把文件所載的建議以下述次序表決：

- (a) 第 1 項建議：在土拓署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及
- (b) 第 2 項建議：在路政署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49. 主席把上述第 1 項建議付諸表決。她認為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建議，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在土拓署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

50. 主席把第 2 項建議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響起 5 分鐘。18 名委員贊成，6 名委員反對在路政署開設 1 個總園境師常額職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開設此職位。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莫乃光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 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6 名委員)

51. 朱凱迪議員要求將第 2 項建議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

(下午 4 時 41 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4 時 47 分恢復。)

EC(2018-19)6 建議在建築署開設 1 個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在策略層面加強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支援，協助推展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5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建築署開設 1 個總工料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以便在策略層面加強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支援，協助推展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5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察悉，建築署作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工程項目的撥款管制人員，須確保能在 2,000 億元開支上限內完成所有項目。此外，建築署亦會擔任個別工程項目的工程代理，負責有關建築物設計，以及聘用工程承建商施工等工作。至於由醫院管理局擔任工程代理的工程項目，建築署將擔當技術顧問，以確保有關工程項目符合政府的規

定。有委員認為，建築署應加強醫院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控制，以避免工程項目超支，並且在可行情況下，在設計階段預留地方為醫院進行擴建，以應付未來的服務需求。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479/17-18(01)號文件)，說明建築署和醫院管理局在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工程項目下，分別擔當的角色及有關工作的流程。

54. 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指出，除了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外，財政司司長已於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預留3,000億元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計擬議職位的工作將會長達接近20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以長遠推動有關工作。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擬議職位屬新開設職位，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政府認為先以編外形式開設擬議職位較為合適。政府會於適當時候檢討情況，以考慮是否需要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56. 謝偉銓議員從本項目的文件第14段察悉，擬議職位將會領導工料測量處下新開設的第4分處，並會從工料測量處其他分處及工程策劃管理處調派多名工料測量師到第4分處，集中處理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各個醫療工程項目。他擔心，在建築處人手緊絀的情況下，把工料測量處其他組別的工料測量師抽調到第4分處，或會影響建築處推行其他政府工務工程的進度。

57. 建築署署長表示，現時建築署人手資源是非常緊絀的。為提高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醫療工程項目的推展效率，在開設擬議的職位後，建築署會從其他組別調派原先負責醫療工程項目的1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和4名工料測量師至新加設的第4分處。此外，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開設的1個有時限的工料測量師職位及1個有時限的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亦會調往該新分處。第4分處將會由擬議總工料測量師統一管理，以集中處理各個醫療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成本管理、制訂採購及合約策略，以

及風險與價值管理工作。這安排不會對建築署處理其他工務工程的人手造成影響。

就項目進行表決

5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26 建議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負責與政制及選舉事務有關的必要職務

59.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的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轉為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負責與政制及選舉事務有關的必要職務。

60.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普遍同意把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日益繁重並且越趨複雜及具爭議性的工作。有委員期望透過開設常額職位，讓律政司可自行處理更多與選舉有關的訴訟，藉此減低因把案件外判而需承擔的律師費。然而，有委員認為律政司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在政制改革方面的工作量有限，因而對開設職位的需要提出疑問；亦有委員關注擬議職位在有關立法會選舉中出現的爭議中的角色和責任。經討論後，大多數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理據

61. 陳振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擬議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具體職責，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包括量化的理據)把職位改以常額形式開設。黃議員亦建議，擬議職位應加強推動公眾認識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工作。

6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擬議職位將會主管政制發展及選舉組，領導組內的律師就政制及選舉事務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為確保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準確，且不會與律政司提供的其他法律意見相互矛盾，該組別有需要由首長級政府律師領導，以監督法律意見的質素。他補充，假若這項建議不獲批准，將會嚴重影響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服務水平，亦會因晉升機會減少而影響律政司保留法律界人才的能力。

63. 陳振英議員、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查詢於擬議職位過去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期間，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曾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的宗數。此外，楊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部門接納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的統計數字。

64.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於2012年4月至2017年期間曾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宗數如下：

2012年(4月至12月)：	726宗
2013年：	672宗
2014年：	750宗
2015年：	1007宗
2016年：	1236宗
2017年：	572宗

他解釋，由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曾舉行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因此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於該些年份向政府各部門提供較多與選舉事務相關的法律意見。至於在2013年及2014年雖然並無舉行大型選舉，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亦需就其他選舉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例如與選民登記相關的法律爭議個

案。當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向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後，該組並不會跟進部門有否接納，因此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他補充，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政府律師需就每個個案進行獨立分析，並不能機械式地就不同個案提供相同法律意見，因此該組的工作量相當繁重。

65.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職位於2012年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後，已於2017年中到期撤銷。他詢問於職位撤銷後，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是否仍然運作，以及律政司如何調配相關的支援人員。此外，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因應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人手短缺問題，把個案外判給律政司以外的律師處理。

6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現時由2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由於缺少首長級職位人員領導，律政司需按工作需要，從司內其他組別調配律師支援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工作。若涉及較複雜的案件，或律政司內缺乏處理某些特別個案的專才，律政司會考慮把案件外判給律政司以外的律師處理。署理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屬有時限職位，當該職位於2017年4月到期撤銷後，律政司已按獲轉授權力重新開設該職位。

選民資格審核程序

67. 周浩鼎議員指出，根據現行選民資格審核程序，若有選民的資格受到質疑，當事人需親身到法庭解釋，對當事人帶來不便之餘，有關的投訴機制亦可能會被人濫用。他詢問律政司會如何改善選民資格審核程序，防止司法程序遭濫用。

6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有關如可改善選民資格審核程序，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範疇，假若該局有意修訂現行選民登記程序，或會觸及有關人權或其他涉及訴訟程序的問題，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屆時將需要向該局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就立法會選舉及立法會議員資格提供的法律意見

69. 范國威議員指出，有多名立法會議員於過去兩年被法庭取消議員資格，另外亦有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被選舉主任裁定提名無效，引起社會極大爭議。他認為，律政司有責任公開就這些案件向政府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讓公眾監察律政司是否提出中立的法律觀點，以及讓委員考慮是否有充份理據在政制發展及選舉組開設擬議常額職位。

7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加上部分與參選權相關的個案正待法庭審理，因此他不能公開律政司向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他補充，法律專業保密權屬普通法下的重要原則，確保需要法律意見及參與訴訟各方可在充分保障下得到最佳的法律意見和代表。

71. 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指出，選舉主任曾多次於採納律政司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裁定部分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無效。他們質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是從政治角度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目的是令部分立法會參選人失去參選資格。因此，他們表示反對在政制發展及選舉組開設擬議職位。

72. 就有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以及有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被裁定提名無效的事宜，陳振英議員詢問相關事宜為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帶來多少額外工作量。

73.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認為非建制派議員把開設職位的建議，與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以及有立法會選舉參選人被裁定提名無效的事宜掛勾，目的是把職位"妖魔化"，以阻撓政府當局開設擬議職位。

7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否認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從政治角度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他指出，選舉主任具有法定權力決定立法會參選人的提名是否

有效，有關決定最終亦可能受法律挑戰，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的角色是向選舉主任提供專業持平的意見，以協助選舉主任作出決定，並確保有關決定具有充分法律理據，以面對日後可能出現的法律訴訟。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補充，律政司並無統計涉及參選人參選資格的個案為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75. 譚文豪議員詢問，當選舉主任就其決定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時，律政司是否安排政制發展及選舉組統一處理，與及有關的法律意見是否由律政司司長作最後決定。

7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除了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外，律政司憲制事務分科下亦另設人權組及基本法組，若政府部門就選舉權或被選權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律政司會考慮個案是否涉及人權事宜或《基本法》事宜，而安排相關分組提供法律意見。此外，律政司會因應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涉範疇，以決定處理個案的律師級別；若有案件涉及多個範疇，律政司或需要跨組別處理。他補充，律政司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屬團隊工作，律政司司長會為所有提供的法律意見負責。

77. 朱凱迪議員表示，有政界人士曾公開評論指，若有人宣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言論，或會不合資格參選立法會。他詢問律政司有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否適用於決定立法會參選人的參選資格進行研究。

7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訂《基本法》，部分本地法律問題或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關，因此律政司處理某些法律問題時，無可避免需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相關條文。

79. 區諾軒議員表示，選舉主任如對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諮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但選舉主任往往選擇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支持他們作出取消參選人參選資格的決定。他要求政

府當局解釋，選舉主任是基於哪些準則，以決定向律政司或提名顧問委員會尋求法律意見。

8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重申，律政司的角色是中立地向選舉主任提供準確的法律意見，選舉主任會按其法定權力就參選人的資格作出決定，若有參選人或其他人士不服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按既定機制向法院尋求覆核。他表示，由於現時有一宗涉及選舉主任行使權力的訴訟案件正待法庭處理，他不會評論選舉主任應如何決定向律政司或提名顧問委員會尋求法律意見。

81.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6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82. 會議於下午 6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9 日